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趙美然女士(「趙女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隨著彼自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退任後，趙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趙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祁艷女士(「祁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祁女士，39歲，持有河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海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以下專業資格：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祁女士於法律、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擁有豐富經驗。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在華夏中才（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大信會計師事務所青島分所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青島證監局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擔任深圳金麥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財務總監。其後，祁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山東森嶸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青島分所合夥人。祁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合夥人至今。

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通知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基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祁女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獲委任前，祁女士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祁女士完全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未來彼將盡最大努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祁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祁女士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香港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達致多元化。繼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已由單一性別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繼祁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董事會達致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李雪先生及王亞平先生。

* 僅供識別